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楊幼敏
聯絡電話：03-5712121#52209
電子郵件：b00065@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人字第1140026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召開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委員會預訂召開日期及時間如下：

(一)第一次會議：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二)第二次會議：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三)第三次會議：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四)第四次會議：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審查教師升等案)。

二、請各單位於下列日期前完成提案程序及將核定公文與附件資料送達所屬校區人事室，逾期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一)第一次會議：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班前。

(二)第二次會議：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班前。

(三)第三次會議：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班前。

(四)第四次會議：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班前(審查教師升等案)。

三、本校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當然委員：副校長1人(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博雅書苑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備置候補委員應推選任一性別各

1人以上。……(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遞換推選委員。(第5項)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

四、本屆校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之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為利會議進行順利，各單位之推選委員如有上揭無法繼續擔任之情事，應更換推選委員者，請將遞補名單送達人事室，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全校各單位(人事室第三組除外)
副本：人事室第三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